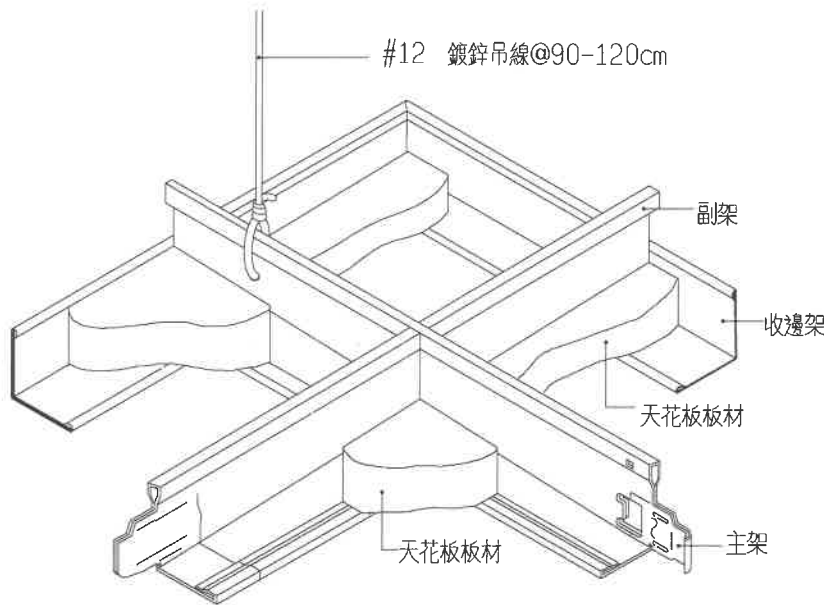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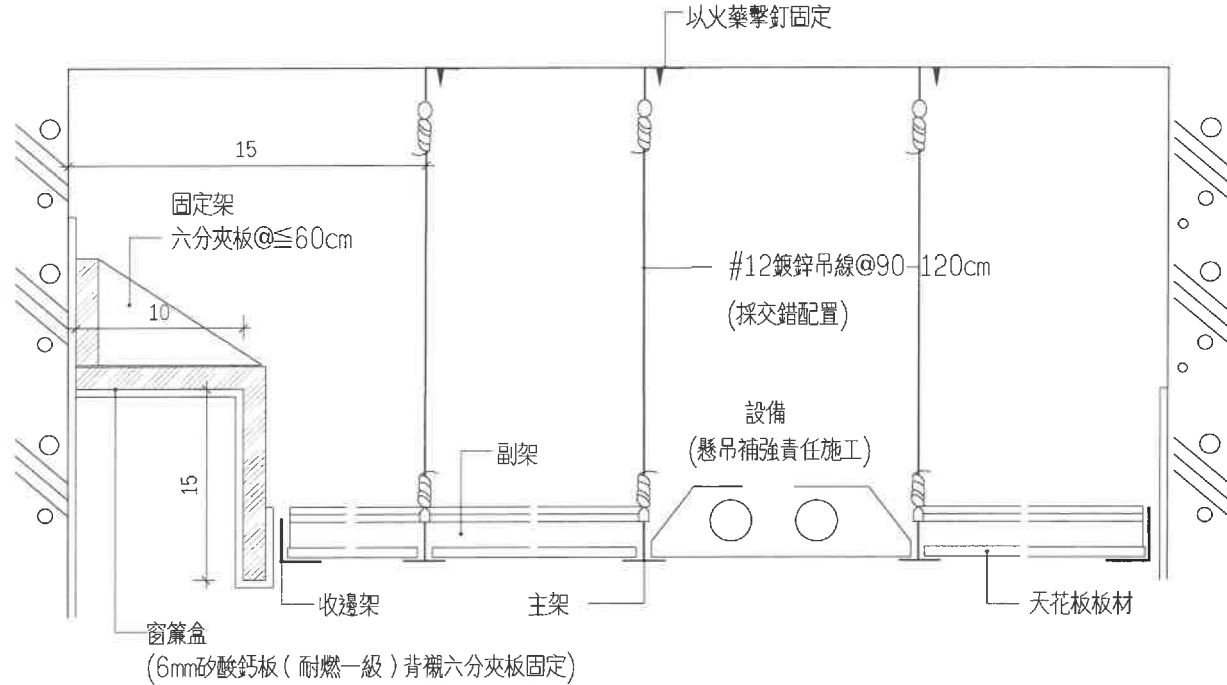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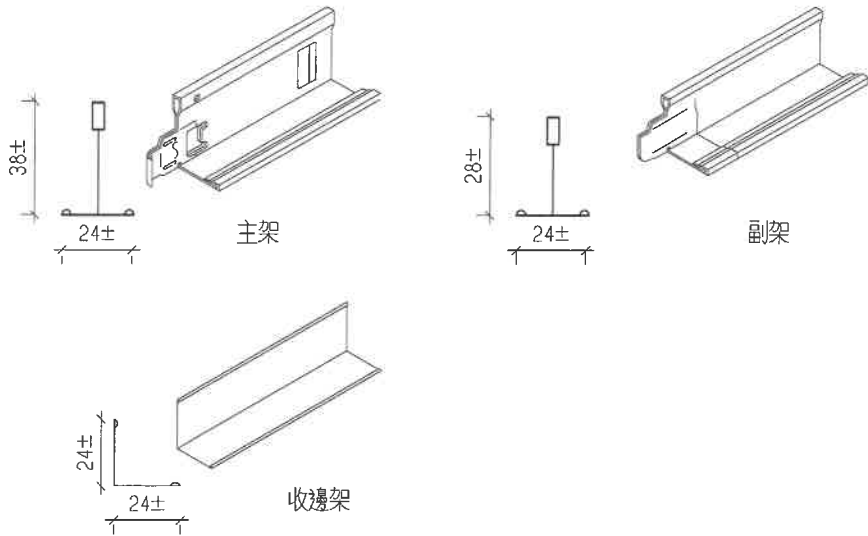


				■ 60cmx60cmx15mm±岩棉板(C3) 1.須符合CNS14705耐燃一級標準。 1.為減緩外力衝擊，造成天花板片、結構損壞以及減緩振動之傳導，支撐架上下方需安裝橡膠防震墊片， 2.符合綠建材品質標準。 其品質標準如下： (1)尺寸厚度：5±0.5mm。 (2)須符合國家標準CNS3550所訂《橡膠襯墊材料》品質檢測標準中下列各項品質標準，並附檢測報告： a.CNS3553拉伸試驗之抗拉強度及伸長率測試。 b.CNS3561反跳彈性(彈性率)測試。 c.CNS3556老化試驗之抗拉強度變化量及伸長率測試。 3.承包廠商施工前應附施工詳圖、施工說明書、測試報告、樣品及目錄經監造單位審查核可後方可施工。 4.本工程驗收時承包廠商需檢附出廠證明、供貨證明及保固書。 ■ 明架防潮PVC天花板60*60cm(色另選)(C4) 1.本工程採用7mmPVC天花板。 2.承包商施工前須將板材樣品，送監造單位審核後，方可施作。		 吳嘉翎建築師事務所 ARCHITECTURE & IMAGE 臺中市北區五權路190號10樓之1 TEL:04-23602098 FAX:04-23602298 備註說明 ※起造人、承造人注意事項 一、承造人應會同主任技師詳閱圖說、核算數量及安全性，實地勘驗。 二、開工前，承造人應會同起造人申請勘界，按指定界線依圖說放樣，經主任技師核對無誤後施工。若有不符請告知建築師辦理變更設計，否則如有糾紛由起造人及承造人自行負責。 三、承造人應負責向主管建築機關報請開工、勘驗、竣工、展期及申請使用執照之一切手續與費用。 四、圖說若有疑問，應以建築師解釋為準；如需辦理變更設計，應待核准後再行施工，不得擅自更改。 五、承造人不得使用下列材料： 1.浮砂 2.含鉛量之鋼筋 六、模板製作前，應由承造人先行繪置模板支撐結構及大樣圖，並經主任技師核算無誤後，方得施工。 七、若屬於增建工程，各部份尺寸應配合原有高度及寬度施工。																
1 天花板平面示意圖 單位:cm		2 明架組合示意圖 單位:cm		4 天花板材料規範 單位:cm 1.輕鋼架天花板系統應符合《建築物耐震設計規範及解說》100年7月版附錄B（懸吊式輕鋼架天花板耐震設計施工指南）之規定。 2.視需要增加吊筋或支架以增加天花板強度，使之足以承受加於天花板之設備額外負重。不得以基本天花框架作為乘載設備之用。 3.主架第一支吊筋與牆邊最大間距應小於15公分。		<table><tr><th>日期</th><th>簽名</th><th>修改內容</th></tr><tr><td> </td><td> </td><td> </td></tr><tr><td> </td><td> </td><td> </td></tr><tr><td> </td><td> </td><td> </td></tr><tr><td> </td><td> </td><td> </td></tr></table> 工程名稱 PROJECT		日期	簽名	修改內容												
日期	簽名	修改內容																				
		 註：骨架外露面需烤漆。		5 明架天花板骨架施工說明 單位:cm		臺中市立南興國民中學 第一期校舍新建工程 圖名 DRAWING NAME 天花板詳圖(一) 簽章 SIGNATURE  設計 WCH 繪圖 XJ 校核 WCH 比對 單位 CM 日期 112年07月 圖號 A7-41																
3 明架縱剖示意圖 單位:cm ※1.本工程所附圖樣皆僅提供參考，凡經監造單位審查及工程主辦機關核定，具有相同效果、功能、材料、品質相當之同等品或優於圖示產品者，皆可採用。 2.本工程構件及裝修面材尺寸誤差為±5%(或依CNS所示)。 3.廠商於施作前應檢附施工大樣圖說及結構安全計算及簽證資料，經監造單位審查核可後方可施作。		6 明架骨架示意圖 單位:mm																				